

2018 年度中共饶平县委组织部“三公”经费 预算支出说明

2018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6.09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6.0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22 万元，增长 3.75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.0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28 万元，增长 4.82%，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；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0.06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是部认真贯彻上级有关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。

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：中共饶平县委组织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 年预算
行政经费	749.92
“三公”经费	6.09
其中：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	0.00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	6.09
1. 公务用车购置	0.00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6.09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	0.00

注：1、行政经费包括：（1）基本支出。一是包括工资、津贴及奖金、医疗费、住房补贴等（不包括离退休支出，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）基本支出；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物业管理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。（非行政单位不纳入范围）

(2)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。具体包括出国费、招待费、会议费、办公用房维修租赁、购置费（包括设备、计算机、车辆等）、干部培训费、执法部门办案费、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